

吴忠市信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,现发布《吴忠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紧密结合信访工作职能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度融合，持续完善制度机制，优化平台功能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强化监督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聚焦信访中心任务,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吴忠市信访”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累计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信息 130 余条。围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实施三周年，开展“青年信访说”、现场解读等多形式宣传。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在接待场所公示信访法治化“路线图”和“导引图”，公开受理、办理、

监督等环节的法定程序和文书模板，引导“双向规范”。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宣传，举办广场宣传、政策咨询活动3场，发放材料2万余份。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图文、短视频政策解读15期，增强传播互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、目录及配套制度。将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保密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。根据职责更新机构职能等信息，系统梳理归档已公开文件，强化内容日常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保障“吴忠市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安全稳定运行，注重发布时效与形式亲和力。配合优化信访信息系统，完善法治化文书模板在线应用。畅通人民网《领导留言板》、网上信访等信访渠道，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及时回复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不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，重点检查更新、互动、安全等情况，对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建立台账整改。将《条例》学习纳入干部学法和业务培训，提升公开意识与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件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的深度与形式有待丰富。对重大政策、改革举措的解读有时还不够深入透彻，运用图表、动漫、视频等直观形式进行多元化解读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信息公开的精准性与引导性需加强。在应对“依申请公开信访化”现象时，需进一步提升依法区分与精准引导的能力，将群众诉求有效引导至法定信访渠道。三是平台功能的便利性与互动性需优化。

（一）改进措施。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与解读。紧密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全过程，加大预防、受理、办理、监督、追责等环节信息的公开力度。创新解读方式，更多采用案例解说、新闻发布、在线访谈等形式，提升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。二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深入学习与宣传，严格规范答复程序。进一步完善与信息公开申请人的沟通机制，强化对信访类咨询的依法分流引导，从源头上减少程序错用。三是优化平台建设与用户体验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策划与运营，增

强互动功能。探索推动信访信息系统与政务公开平台的数据共享与功能衔接。**四是健全长效机制与能力建设。**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测、定期评估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着力培养既熟悉信访业务又精通政务公开要求的复合型工作人员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我局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